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08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 (376550000A_10900082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82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09/01/17

